

德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德州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

本报告由概述、以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以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以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以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包括统计指标表中依申请公开各项目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共十四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德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ezho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概述

2018年在全市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

下，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以市政府网站群、县（市、区）网站群和《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建设为重点，督导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府的执行力与公信力，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更加彰显，赢得了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变动，及时更新了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统一制作了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题，把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了集中展示，并把2018年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作成图文并茂的电子杂志的形式，让群众读得懂、看得明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共计217个，包括90个市政府组成部门（单位）、直属机构、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13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县、乡各级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285922条，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644877条。

二、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一）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及时公开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12月份出台了《德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时在德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

强农惠农富农举措，设立了相关专题，发布相关信息 4 条。

及时公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成立了工作专班，及时公开《德州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工作进展 7 条。及时公开了市政府《关于推进德州市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市质监局有关负责人就该《方案》做出详细解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省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了扶贫脱困信息专栏，公开基本信息 16 条，公开资金分配和脱贫计划信息 39 条。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均设置了扶贫专题，及时公开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信息。

在政府网站设置省级环保督查在德州栏目，分为 20 批次回应环保信访及反馈问题等信息，共发布信息 82 余条。较好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31 条。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28 条。

（三）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在市政府网站集中公开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职业资格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 8 个清单，设置了权责清单意见箱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完善市、县、乡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了市、县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专栏多渠道全方位公开抽查情况、查出结果等信息 771 条。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1152 条。

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了2018年德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对目录里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也及时公开，全年公开信息12条。制定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二)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德州市政府有关会议信息公开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各县市区也相应建立了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2018年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市直部门办公会议10次。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了政府会议栏目，集中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并及时解读，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全部及时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以《德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工作要点》文件落实为重点，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164条。加大督查

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等信息 20 条。

（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专栏，集中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845 条，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约 80% 的建议和提案实现了全文公开。

四、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制作了德州市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了市政府及 102 个市直部门的预决算信息；11 个县市区均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制作了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了各县市区及所辖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上均设立了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 215 条。继续做好全市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信息全部按月公开，及时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 3 条。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全年公开相关信息2000多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截止目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相关信息2200多条。构建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实现了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集中公开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调查处理信息159条，实现了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三)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了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题，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信息64条，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县市区均在7月底前公开了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继续加大省属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了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建立了专题，全年公开信息4条。在市政府网站建立了公共突发事件栏目，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7条。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11县市区排名等信息，各市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各县市区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等信息22条。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33条。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10条。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51条。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

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 133 条。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了住房保障信息专栏，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和德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和全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 35 条、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55 条、老旧小区改造信息 4 条，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 15 条。

（四）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置了国资国企信息专栏，集中公开市管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国企信息、国资数据、国企监管、国有产权交易等信息 26 条，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条。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 6 条，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26 条。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9 条。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

公开力度，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4 条。

五、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解读。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全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及时解读发布。在市政府网站开设了政策图解栏目，全年图解全市重大政策 16 期。充分运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全年召开市级新闻发布会 29 期。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信息 400 多条，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市政府舆情工作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 1 名副主任分管，信息科具体负责舆情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均成立了相应机构，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和承担科室。全市上下形成了健全完善的政务舆情工作组织体系。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印发了《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字〔2018〕62 号），明确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组织协调与联动机制、政务舆情回应时效要求，建立了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和考核问责制度，将政务舆情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了考核体系。三是加强舆情处置。加强监测，制

定了舆情政务舆情监测、报送、转办工作规范，实现了与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舆情监测、市委宣传部门舆情监测信息共享，做到监测全方位、多元化。按照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的要求，积极做好重点、热点舆情应对工作，舆情事件平稳可控。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舆情 24 件，全部妥善处置。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组织开展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 41 期，28 个单位“一把手”参与访谈活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六、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设置了工作推进栏目，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目前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了 300 项行政许可事项、588 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等工作正在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推进。建立了网民留言、咨询的转办和反馈机制，截止至 12 月底，山东政务服务网共接到网民留言、咨询 242 条，按时办结率达 100%。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7 月 31 日，我市召开全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对“一次办

好”改革进行全面部署。目前，我市“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已编制公布，共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 1157 项，其中，行政权力办理项 952 项，公共服务办理项 205 项，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县级第一批“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 914 项，其中，行政权力办理项 730 项，公共服务办理项 184 项。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了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提高。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分别在市工商局、市住建局政府网站设置了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栏目，及时公开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开展了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的清理工作，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增加其他要求。使用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事项的相关要素实行动态调整，办事条件发生变化后，部门需在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事项变更流程，完成审批程序后，再由省级事项库下发至市级平台并对外公开。目前省级事项库与市级平

台系统每隔 40 分钟同步一次，实现了 1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的要求。

七、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目录编制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 6 月底，全市 48 个市直部门和 11 个县市区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及调整工作，同时根据今年要点的新要求对目录进行了动态更新调整，调整相关栏目 1200 多个，迁移相关政务信息近 3 万余条。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市政府办公室拟制的公文全部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全部依法依规说明了相关理由。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也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10 月份，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全市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组织各级各部门对今年以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查，撰写了自查报告，避免涉密信息上网。

（四）做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我市禹城市、宁津县承担着省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8 月底已按照省验收指标完成市级验收工作，建立了试点工

作专题，形成了试点工作目录规范和总结工作，及时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试点任务。

（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目前，我市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部门全部制定了本单位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了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300 多条。

八、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加大网站抽查力度，实现常态化抽查通报，每月、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和不定时抽查，制作开设了政府网站普查专题，及时发布公开抽查结果，我市连续四个季度全部合格，未被国办和省府办通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对网站群检索功能进行优化部署，确保信息资源进行及时公开，加大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整合力度，实现前端对接，数据互通，栏目联动。严格规范网站开设流程，制定了网站业务申请表，按照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审核、批复和开设，同时规范网站名称 7 个，整改规范域名 16 个。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关停网站 454 余个，整改整合网站 120 个，配置网站群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推送方式，实现了内容一体化管理和发布。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我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 (<http://dzdata.sd.gov.cn/>) 已上线运行。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归集，依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统建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运行，已开放19个领域1865万条数据资源，发布了德州市智能掌上公交、德州环境、德州价格通3个应用APP，初步满足了公众服务出行、旅游、购物的需求。为更好推进数据开放工作，我办编制了《德州市首批次公共数据开放清单》，11个县市区和32个市直部门的786个资源目录被列入。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7月17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对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普查，目前全市开设政务微博90个、政务微信569个、移动客户端21个、其他政务新媒体28个，分别发布政务信息7.6万条、4.2万条、3.1万条和947条。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普查，查出存在问题政务微博14个、政务微信59个、其他政务新媒体2个。截至目前，关停整合政务微博7个、政务微信24个、其他政务新媒体2个，其他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全部整改。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

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实现了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历年的政府公报全部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今年以来，发布政府公报10期。

（四）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2015年底，我市按照德州市政府2015年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先行开展了全市非应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将市经信委等部门的21条服务热线并入12345热线平台统一受理，按职办理。2017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有关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省政办字〔2017〕179号）有关要求，我市制定并下发《德州市非应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将12条同级部门服务热线列入整合清单。对受理量较大、有一定影响力、国家部委有设立要求的7条部门热线电话保留号码，通过对接方式实现呼叫转接。对有专业服务平台，上级有设立考核要求的5条部门热线电话，通过对接方式实现并行接听。截至2017年底，我市33条市级部门热线（见附件1）整合工作已全部完成，实现了“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其中实质性整合28条（包括撤销的10条和呼叫转接的18条），占全部热线的85%；实行并行接听的5条，占15%。

九、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大格局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

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二）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 2018 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均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考核和培训。按照 2017 年省政务公开考核要求，出色地完成了年度考核任务，位列全省第四位，我市属于优秀行列。开展了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进行了评估。今年 7 月 4 日，我市启动了 2018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按照评估工作计划，7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上半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通知》（包括评估指标），对上半年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预计 9 月初完成上半年评估工作。同时加大培训力度，5 月份召开了 2017 年政务公开考核培训会，通报了 2017 年考核成绩，培训各级各部门业务人员 120 多人。培训 2018 年入职的公务员、事业编、军转干部 900 多人，到宁津县、市卫计委开展专题讲座，培训政务公开业务人员 200 多人。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在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市政务服务中心悬挂了宣传条幅，在市政府网站、市政务服务中心液晶屏幕上发布了宣传标语，充分营造了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与“124”普法宣传活动相结

合，开展了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份，解答群众咨询 300 多人次。

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印发了《关于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疑难问题会商制度的通知》（德政办字〔2016〕74号），制定了依申请公开疑难问题受理、沟通、会商、答复以及召开联席会议等工作流程，较好地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2018年各级各部门通过当面、传真、网络、信函等方式收到依申请公开 464 件，申请办结 464 件，办结率 100%，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为 186 件、同意公开答复数 252 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11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20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29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108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6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22 件。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医疗卫生、社会保险、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人事信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均未收取复印、邮寄递送等信息公开成本费用。

十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各级各部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40

件，21件行政复议被确认维持，16件被依法纠错，其他情形3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38件，19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4件被依法纠错，其他情形5件。

十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德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是部分部门对重要政策解读的理解存在误区，仅仅是在单位内部传达学习上级政策文件，对本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解读不及时、不规范。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深化。全市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虽已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仍然不够广。三是业务水平不高，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但部分部门仍存在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多，且人员易变动，影响队伍稳定性。

2018年，我们将以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目标，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形式等要件，主动做好解读工作。编制德州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层面，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继续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与宣传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载体建设，运用融媒体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三是加

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对薄弱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衡发展。四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针对第三方评估依申请公开问题和败诉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中的突出问题，逐项提出操作性工作建议，指导各级行政机关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五是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各级领导专题培训、系统业务培训、网上专题培训，继续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干部任职培训课程，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

十四、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李强，电话：0534-2687569，传真：0534-2686057，电子邮箱：zwgk@dz.shandong.cn，邮编：253076）

附件： 1. 2018年德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德州市）

德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德州市)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285922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72385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1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19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85922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1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2385
3. 政府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41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07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59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5918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71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	/	3276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18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48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4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0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78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72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464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64
1. 当面申请数	件	50
2. 传真申请数	件	4
3. 网络申请数	件	196
4. 信函申请数	件	185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461
1.按时办结数	件	445
2.延期办结数	件	16
（三）申请答复数	件	46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86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52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6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9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08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6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6
（三）其他情形数	件	3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9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4
（三）其他情形数	件	5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4181
（一）纸质文件数	条	2553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679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53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122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3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118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36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6900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375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3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277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95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7088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845
（一）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4824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1419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93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8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07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95
2.兼职人员数	人	61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2.3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9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38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数	5517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